

# 国家补贴进入执行阶段,助力家电消费升级与回收体系优化

## ——评《湖北省家电以旧换新工作补充细则》

近日湖北省发布新一轮家电“以旧换新”活动细则。对二级能效或水效的产品补贴售价的15%，一级及以上补贴20%，单件商品补贴上限2000元。活动期间为8月10日至12月31日，覆盖空调、电视机、冰箱、洗衣机、吸油烟机、燃气灶、热水器、电脑等八类商品。随着细则发布，湖北成为首个执行国家补贴标准的省份，这为观察全国进展提供良好窗口。我们简评如下。

图1：不同省市对于国家“以旧换新”补贴标准的执行进展

地区	报道日期	活动进展
湖北	8月10日	开始执行国家家电补贴标准
河南	8月12日	公开征选消费品以旧换新服务平台
天津	8月12日	公开征集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承办单位
甘肃	8月16日	出台《青海省加力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》

资料来源：政府网站，招商银行研究院

### 一、地方对于中央补贴在家电领域的分配额度具有自主性

今年7月，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联合印发《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（下称“《通知》”），这也是湖北开展新一轮“以旧换新”所依据的中央文件。《通知》提出中央财政将统筹安排1500亿元用于六类消费品的报废或更新，包括货车、农业机械、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、汽车、家电以及其他消费品。该项资金将直接向地方下发，额度参考各地区的常住人口、地区生产总值、主要消费品保有量等因素。六类产品的具体配额由各地自主确定。由于区域间产业结构分化，各地补贴拨付弹性大，这意味着最终落地的全国家电补贴规模还存在不确定性。以湖北

为例，虽然家电销售渠道已正式落实中央补贴标准，但接受调研的商家反馈暂未收到关于额度上限的明确通知。

## 二、中央补贴有望加速家电升级换代节奏

我国家电存量更新市场庞大。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指出，2023年我国电视机、电冰箱、洗衣机、空调、计算机的理论报废量约为2.6亿台，其中广东、江苏、山东、河南都在1500万台以上。若考虑小家电，则理论报废量将达到10亿台左右。目前家电的自然替换主要依赖两类因素。一是家电正走向智能化和绿色化，部分消费者在家电使用寿命结束前就自主升级，压缩更新周期；二是人力成本上升，家电维修对比新购置的价格优势逐渐收敛，消费者选择“以换代修”。但是，目前国内家电更新周期总体上依然偏长，2023年电器电子报废处理量仅9000万台，大幅低于理论报废水平。

中央补贴的出台有助于加速更新需求的释放，提振家电市场增长。虽然2020—2023年多地已自主开展促消费活动，但整体效果不明显。中央补贴有望在三个角度实现改进。①补贴力度大。以湖北为例，中央政策出台前后当地的补贴力度分别为10%和15%（或20%），上限分别为1000元和2000元，差异鲜明。②补贴惠及面广。地方财政主导的补贴模式对于品牌、门店的准入要求高，补贴向终端传导的效率受到限制。例如，三四级与乡镇市场是家电消费的主要增长点，但渠道却以小型店或夫妻店为主，补贴覆盖不足。中央补贴的普惠性质明显，为条条框框松绑。湖北在切换至国家标准的同时，也同步增加446个门店作为活动商户。③部分地区的补贴金额需要经销商前期垫付，考虑到中央财政结算的可靠性和时效性，经销商的推广积极性更高。

## 三、家电以旧换新政策利好回收体系的优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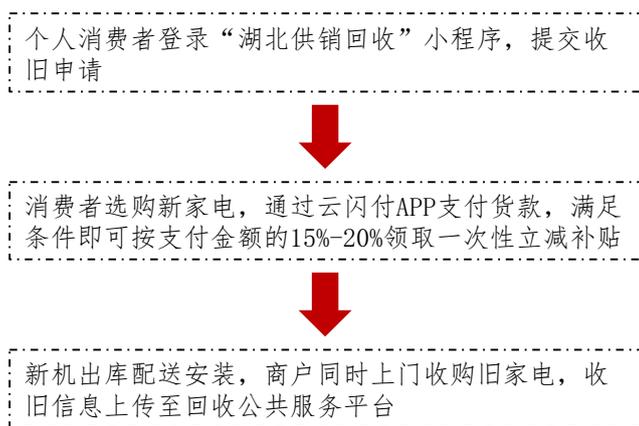
目前我国废旧家电回收体系较为粗放。行业协会数据显示，通过正规渠道回收、实现环保拆解和再回收的比例仅占20%左右，原因在于家电生产或

销售企业自建回收队伍的成本偏高。以个体人员走街串巷收购废品的模式还是当前主流，但这种模式的弊端在于难以规范处置废旧家电，不仅形成资源浪费，还可能对市场秩序、生态环境造成破坏，例如改装机流入新品市场等。

近年来国内政策的两项重要调整也在致力于推进回收体系的优化。一是2020年9月新《固废法》正式生效，首次以法律形式要求电器电子、铅蓄电池、车用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以自建或者委托等方式建立回收体系。二是今年1月起停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，生产者原本通过缴纳基金间接履行回收责任的模式发生转变。近年来，互联网回收通过整编个体人员的形式，其经济性和合规性在企业和个人模式中取得折中，有望获得国内大力推广。今年上半年，“嗨回收”回收订单量同比增长20%。

湖北本次“以旧换新”活动也为互联网回收提供典型范例。“湖北供销回收”小程序是补贴活动的前置入口，消费者在平台上提交收旧申请后才可领取立减补贴。回收企业将纳入湖北供销回收公共服务平台统一管理，对回收的废旧家电实行“一机一码”，从回收、储存、转运、分拣、拆解开展全链条跟踪，从而确保废旧家电进入正规拆解渠道。

图 2：湖北家电“以旧换新”流程



资料来源：政府网站，招商银行研究院

图 3：湖北供销回收小程序



资料来源：湖北供销，招商银行研究院

（评论员：王海量）